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GC-2024004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学生宿舍屋面防水改造

采购代理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谈判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25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32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梦溪校区学生宿舍屋面防水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6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C-2024004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学生宿舍屋面防水改造

预算金额：55万元，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需求：梦溪校区学生宿舍 C5、C7、C8、C10、C11、C12、C13、C14、C15、C16、C18、C20 等楼顶防水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施工工期：30 个工作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人数量：1 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或资格承诺函）；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资格承诺函）；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或资格承诺函）；

E.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见投标函第 10 条【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或资格承诺函）；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 52 号）及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镇财采(2020) 12 号）的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专业：工程类。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注：本条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 供应商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A.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B.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C.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评标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4 时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获取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北京时间上午 9:00 至 12:00，北京时间下午 14:00 至下午至 17:00(节假日除外)。

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学生宿舍屋面防水改造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材料（以下材料必须加盖公章）：（1）营业执照复印件；（2）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需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将上述盖章材料的电子扫描件发至邮箱：853622570@qq.com 并电话告知，资料收到并确认无误后通过邮箱发送招标文件。

★没有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不代表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获取成功并不代表供应商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

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此费用仅接收单位账户转账，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镇江分公司

收款帐号：32050175523609666888

开户银行：建行镇江京口支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科技大学（镇江市梦溪路 2 号）A6 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科技大学（镇江市梦溪路 2 号）A6 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在投标截止前，请关注“江苏科技大学”网站有无变更公告。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组织集中踏勘，如供应商有现场踏勘需要，请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 9:00 前往现场踏勘。投标人需提前与招标人联系踏勘地点及注意事项，踏勘现场联系人：贡老师，电话：13952874826。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

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学生宿舍屋面防水改造

真地查勘，在随后的招标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踏勘现场的费用及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现场踏勘地址：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

2.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3.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包含 Word 可编辑版、PDF 盖章后扫描版，两个版本中均需提供首轮报价明细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科技大学

地 址：镇江市京口区梦溪路2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511-844326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26号4楼

联 系 人：周斌、雷舒

联系方式：0511-84403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斌、雷舒

电 话：0511-84403073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4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主要内容
1	<p>采购人：江苏科技大学</p> <p>联系人：张老师 0511-84432622</p> <p>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梦溪路2号</p>
2	<p>采购代理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项目联系人：周斌、雷舒</p> <p>电 话：0511-84403073</p> <p>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中山东路26号4楼</p>
3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学生宿舍屋面防水改造
4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60天
6	谈判保证金：本次采购不收取
7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包含Word可编辑版、PDF盖章后扫描版，两个版本中均需提供首轮报价明细表）。
8	<p>谈判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谈判时间：同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p> <p>地点：同投标文件接收地点</p>
9	<p>投标报价：</p> <p>所有谈判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该报价为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学生宿舍屋面防水改造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p>
10	<p>现场勘查要求：</p> <p>本项目组织集中踏勘，如供应商有现场踏勘需要，请于2024年6月13日9:00前往现场踏勘。</p> <p>投标人需提前与招标人联系踏勘地点及注意事项，踏勘现场联系人：贡老师，电话：13952874826。</p> <p>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招标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踏勘现场的费用及相关责任均由投标</p>

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学生宿舍屋面防水改造

	<p>人自行承担。</p> <p>现场踏勘地址：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p>
11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2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中标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30%（单个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不超过5000元）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每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付清。</p>
13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学生宿舍屋面防水改造。

2、定义

谈判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谈判组织方”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即：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单位，即：江苏科技大学。

2.3 “供应商”系指向谈判组织方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工程”系指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描述的各类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本次采购方式

3.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竞标）；

4、谈判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包括中标单位需向招标组
织方缴纳的代理服务费等，费用按实结算）。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组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项目需求；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谈判组织方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及提交相关资料，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6.4 投标人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第一、第二、第三部分的所有条款。

7、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天按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通知谈判组织方，谈判组织方对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予以答复。如需对谈判文件进行书面澄清，将同时将澄清内容传送给每个完成报名的供应商，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在谈判日期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谈判组织方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或其它采购具体情况，谈判组织方有权推迟谈判时间，并将此时间变更在以书面邮件形式告知每个完成报名的供应商。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实施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要求后，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8.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装订成册。凡修改处（书写应清楚工整）**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3 **谈判响应文件需提供详细的目录，并按顺序编写页码，谈判响应文件需胶装。**

8.4 谈判响应文件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副本的签字可以是复印的）。

8.5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纸质响应文件份数：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包含 Word 可编辑版、PDF 盖章后扫描版，两个版本中均需提供首轮报价明细表）。每份响应文件必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须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当一致，当纸质副本、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9、谈判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写。

10.2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谈判承诺函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承诺函（格式）”要求填写。

12、谈判报价

12.1 供应商对本项目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总报价应包含所有要求提供项目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2.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里提供谈判首轮报价。

12.3 供应商需另行准备已加盖好公章的空白“最终（二轮）报价表”，以备谈判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最终报价。

12.4 谈判最终谈判报价表中总报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12.5 最低谈判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6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7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550000 元。

(1) 供应商应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8 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应报出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相关所有费用需单独列明（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清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清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并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并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状况、施工期间各种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等，计算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成交后不状况、施工期间各种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等，计算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成交后不作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在合同中约定作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在合同中约定。

1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各报价表格式报价。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①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

②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

③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④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

⑤因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⑥其它费用。

12.10 每种工程量只允许有一种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所采购的所有工程量进行报价，只报其中部分工程量的投标文件无效。

12.11 投标报价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质量、工期等有关要求，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并考虑市场各类风险因素而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12.12 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随意合并或增减。

12.13 供应商不得将以下不可竞争费用降低标准计取：

(1) 财政、税收、物价等部门批准的税金和行政性规费；

(2) 招标文件明确的有关费用比例；

(3) 招标文件中已经明确固定价格的材料、采购人供应的材料及暂定暂估的费用。

12.14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或未列出的工程项目，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总报价中。

12.15 其他项目清单主要体现采购人提出的一些与拟建工程有关的特殊要求，但其中的暂列金额为估算价，虽在报价时计入总价，但不视为供应商所有。

13、技术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13.1 供应商必须依据谈判文件中谈判项目要求及技术规格的要求，逐条说明提供服务的技术参数、运行性能以及适用性。

13.2 供应商必须提交其所提供服务是符合谈判文件采购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图表和电子文档等。

13.3 技术规格的响应，应对谈判文件中的服务要求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3.4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谈判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14、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后期服务、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5、谈判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6、谈判响应有效期

16.1 谈判响应有效期为：谈判组织方规定的谈判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谈判响应有效期的约定。

16.2 在特殊情况下，谈判组织方于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谈判组织方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四、谈判

17、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包装物上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2 未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组织方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出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的，谈判组织方拒绝接收其谈判响应文件。

18、谈判响应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期间内将谈判响应文件

送达指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8.2 谈判组织方有权根据本项目须知条款，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推迟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推迟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将书面形式告知每个完成报名的供应商。

18.3 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组织方拒绝接收。

19、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谈判组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7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和“撤回”字样。

19.3 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自行对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9.4 在谈判开始后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

五、谈判与评定

20、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文件确认

20.1 谈判组织方将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活动。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谈判会议，并签字报到以证明其出席（须随身携带有效的居民身份证，以确定其身份）。

20.2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0.3 谈判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4 谈判组织方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谈判顺序号。

20.5 谈判小组人数为 3 或 3 以上（单数）的技术专家、经济专家等组成。

20.6 谈判文件由谈判小组确认并出具书面意见。

21、谈判过程的保密

21.1 谈判将采取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的方式（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谈判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谈判组织方或参加谈判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2、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或资格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或资格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资格承诺函；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详见投标函（书）格式，或资格承诺函；
6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网页记录；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	供应商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23、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23.1 谈判小组应当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含谈判承诺函、首轮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谈判报价
		无效谈判情形的判定和处理
		须提供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委托代理人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谈判响应文件完整性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3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审查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审查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的，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有限制采购方权利和谈判方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半数以上同意）。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无效谈判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1)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如有委托代理人的，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 供应商存在串通谈判情形的；

(4)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credit.jiangsu.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

(6) 供应商提交的首轮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7)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经谈判小组认定采购要求负偏离程度过大影响采购人实际使用的；

(9)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数量不全；

(11) 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了谈判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谈判小组半数以上同意）。

25、串通谈判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谈判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谈判内容及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修正

26.1 谈判的内容：

- (1) 工程要求、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方案和工期。
- (2) 工程服务范围以及相关条款。
- (3) 工程费用和付款条件。
- (4) 合同条款或其他项目相关事项。

26.2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说明或修正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修正，书面澄清、说明或修正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6.4 如供应商未按本项目须知条款的规定做出澄清、说明或修正，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谈判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成交的原则：成交的标准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以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7.2 谈判小组在同参加谈判的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在统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成交价以第二次报价为准（谈判过程中未对谈判内容做出实质性变更、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以其首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27.3 最低评标价法的程序及原则：

(1)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4 最终评标价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对审查后的有效响应文件，评标价最低的竞标人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如最低评标价相同，则由谈判小组根据其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确定服务方案最优的为成交候选人。

27.5 其他说明

谈判小组保留对携带原件资料的审核权，如在要求审核原件时未能提供原件的，可以用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公证书替代。如果供应商既不能提供原件，又不能提供公证书，则视同没有。对于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如出现未编入谈判响应文件的，一律视同没有（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统一要求所有供应商追加提供的资料除外）。

28、竞争性谈判特殊情况处理

28.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后进行。

28.2 已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由于谈判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说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8.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除外）。

29、核心产品同一品牌的处理原则

无

六、授予合同

30、合同授予标准

30.1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结果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1、谈判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响应的权利

31.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谈判组织方保留在授标（即签订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谈判组织方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32、成交通知书

32.1 在谈判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谈判组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谈判组织方，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并同意接受。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时不得对谈判响应做实质性更改

3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谈判文

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谈判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的有关补充协议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正当理由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5、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单位向学校提交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并到达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申请，五个工作日内等额无息退还。

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帐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36、询问

36.1 供应商对谈判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谈判组织方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谈判组织方将依法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质疑

37.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谈判组织方。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起计算；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自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布届满之日起计算。

37.2 供应商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谈判组织方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谈判组织方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做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除向谈判组织方递交质疑文件外，还应当向采购人递交质疑文件，采购人负责处理和答复涉及采购需求的质疑内容。

37.4 质疑流程及注意事项：参照政府采购流程

37.5 采购人或谈判组织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投诉

3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谈判组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谈判组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管部门投诉。

八、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39、诚实信用

3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9.2 供应商不得以向谈判组织方工作人员、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9.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0、解释权

40.1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组成

下列关于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还包括: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2.2 工程地点:

2.3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施工范围

2.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2.5 工期: 30工作日(时间不得大于承诺的工期)。

2.6 工程质量: 合格。

2.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_____(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 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3、甲方权利义务

3.1 开工前天,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份,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有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 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3.2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 验收, 变更, 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4、乙方权利义务

4.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2 指派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4.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消防、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

4.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税费

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6、关于工期的约定

6.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6.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6.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6.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7、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7.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7.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最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7.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7.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7.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乙方竣工日期。

7.6 本工程应符合国家环保质量要求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7.7 工程交付尚未使用期间凡属工程遗留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组织整改。逾期甲方将组织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8 通过验收后10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将施工队伍、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全部撤清，所有建筑垃圾等必须清运，保持施工现场平整、整洁，塔吊、井架基础等清理完成，如不清运，甲方委托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决算中扣除；甲方提供的现场设施应完好，损坏需赔偿。

8、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a)种：

(a) 固定价格(风险费已包含在报价中，其它合同以外价款的调整方法为 工程量清单中有的项目(项目特征相同)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中的人工、各种主辅材、机械台班耗用量、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各种主辅材价格(无投标价的按市场价)计算，其相应综合单价及市场价由乙方按让利后提出，经甲方(监理方)确认后报甲方安排的审计部门核定)。

(b) 固定价格加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c)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8.2 付款方式：

8.2.1. 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工作量按实结算；

8.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开工预付合同价的 30%，所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决算资料送审计，经审计审核后支付至审定价。

8.3 关于结算审计的约定：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省属高校工程项目管理审计的意见》（苏教审【2019】1号）和《江苏科技大学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办法》（江科大校【2023】79号）文件，有关结算审计作如下规定：

8.3.1 对核减率5%及以上的单项工程，向施工单位收取一定的审计费，施工单位应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一）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10%（含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二）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10%（含5%）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70%，建设单位承担30%；

（三）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审计费用支付标准为全部审计核减额的6%（全部审计核减额=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额—审计最终核定额），核减率=全部审计核减额/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额。

8.3.2 为控制施工单位编制工程结算的准确性，一个年度内，施工单位在学校承接所有送审工程项目综合核减率达10%（含）-15%的，或单项工程项目核减率达20%（含）以上的，工程管理部门应给予施工单位黄牌警告；综合核减率达15%（含）以上的，或单项工程项目核减率达30%（含）以上的，取消施工单位两年内在我校参与投标及承接项目的资格。

8.3.3 工程项目价款结算(2万元及以上)必须以校审计处（或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结果为准，财务处以审计结果作为与施工单位结算依据。

9、关于材料及配件供应的约定

9.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及配件、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2 工程项目中所用所有主材必须征得甲方认可，甲方保留主材甲供权利。

10、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0.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0.5 本建筑安装施工工程必须达到现行版的国家及江苏省的一切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若本工程实施期间有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出台，则仍应满足新的标准要求。

11、违约责任

11.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500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的0.02%支付滞纳金。

11.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1000元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每更换项目负责人一次，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1万元。

11.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1.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1.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9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如违约，由违约方承付本合同标的总价 5%的违约金给受损方，并赔偿受损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2、不可抗力

12.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2.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及时解除合同；

12.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13、纠纷解决办法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3.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分包和转让

15.1 本合同不得转让。

15.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柒份，以中文书写，由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16.3 本合同服务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6.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随项目的深化，如合同内容需修改或追加补充，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学生宿舍屋面防水改造

甲方(单位盖章): 江苏科技大学

地址: 电话: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电话: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学生宿舍屋面防水改造。预算金额：55 万元，实施范围包含梦溪校区学生宿舍 C5、C7、C8、C10、C11、C12、C13、C14、C15、C16、C18、C20 等楼顶。

二、工程要求

- (1) 屋面失效防水材料实施铲除清理，屋面隔热板及其他杂物垃圾进行清理；
- (2) 砂浆保护层出现结构性裂缝区域应先做水泥砂浆修复后再做加强层防水处理；
- (3) 整体屋面强力清除老化粉尘、需保证基础结构结实；
- (4) 屋顶基层修补及处理(包括上翻部位)，3mm 厚 SBS 防水卷材(聚酯胎、热熔法施工)；
- (5) 落(出)水口、过水洞等处清理、修补；施工过程如发现有落水口已松动需更换修复；
- (6) 施工过程如发现有落水口标高不是最低点，必须重新处理保证落水口标高在最低点。
- (7) 在女儿墙处上翻的防水卷材上口增加不锈钢压条（厚度不低于 1mm，宽不小于 5cm），防止防水卷材下滑。

三、项目工期：30 个工作日

四、付款方式：

- (1) 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工作量按实结算；
-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开工预付合同价的 30%，所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决算资料送审计，经审计审核后支付至审定价。

五、项目注意事项

(1) 报价应以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为基础作明细报价，投标人应认真进行现场勘测并认真核对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足或不明确等情况，各投标人应及时提出，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成交并签定合同后招标人将不再承担采购范围内除合同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做品必须按采购要求或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施工，材料使用满

足采购文件要求，拆除工程及清运工作等自行计算并包含在报价内)。凡与本工程有关的主材、辅材和安装(建筑、地面破坏的修复)全部包含在内，除招标人明确提出需要工程调整或变更外，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 改造拆除内容请投标人根据改造内容及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并将拆除物外运清场，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 投标报价文件形式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要求提供明细报价组成，未提供按废标处理。

(4) 施工时需进行成品保护,接受学校的管理,文明施工,不能破坏拆除范围外的其它设施,所有建筑垃圾清运出场。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5) 实际施工时,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增减施工内容,投标人结算时不得以此为理由进行相关索赔。

(6) 施工用垂直运输等措施费用请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进行投标报价,包干施工,结算不调整。

(7) 材料进场、垃圾外运、施工过程中需注意对招标人车棚、门、窗、扶手、地砖、摄像头、灯、广播、道路、广场、绿化等各项设备设施及场所保护,如有损坏,投标人应恢复原样,相关维修费由投标人自理;如有污迹、灰尘,及时清理,相关清理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原有设备设施以及场所的恢复、清理完成之后方可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8) 验收标准:交付使用时,验收合格。同时符合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规程等。

六、报价说明

(1)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工作量清单和现场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波动因素以及内部环境、外部环境、社会环境的影响因素,合理确定利润,自主投标报价,不得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恶性竞争;

(3) 报价价格包含项目完成所需的人材机、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垃圾清运等所有费用,以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费用;

(4) 结算时固定综合单价不变,工作量按实调整;

(5) 本次报价设最高限价，其最高限价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七、质保期

五年

八、附件：

(1) 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学生宿舍屋面防水改造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 判 响 应 书

项目编号： GC-2024004

项目名称： 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学生宿舍屋面防水改造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谈判承诺函

致：江苏科技大学

根据贵方关于 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学生宿舍屋面防水改造 谈判项目的谈判邀请书，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 1、谈判承诺函
- 2、谈判（报价）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法人授权委托书
- 6、施工方案
- 7、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8、按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能够提供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谈判文件规定所提供服务的唯一报价见最终报价表。
- 2、我方承诺：根据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和承诺，完成项目合同的相应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谈判响应文件中另作说明）。
- 3、我方承诺：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而引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通知（如果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保证向谈判组织方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 6、我方同意从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学生宿舍屋面防水改造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9、我方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0、本次谈判文件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偏离（技术和商务）见偏离说明（如果有）。

11、我方承诺：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遵守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3、与本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一）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 ¥：_____元
工期	
质保期	
备注	

注：

1、供应商已清楚谈判文件的报价要求，报价所含内容：“项目总报价”包括完成项目必需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首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具此表，报价范围与谈判文件中有关采购要求一致。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最终 (二轮) 谈判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报价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 _____ 元
工期	
质保期	
备注	

注:

- 1、供应商已清楚谈判文件的报价要求，报价所含内容：“项目总报价”包括完成项目必需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具此表，应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 3、拟做第二次报价的，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二次报价的以二次报价为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的，最终报价无效。
- 4、谈判过程中未对谈判内容做出实质性变更、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以其首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如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其首轮报价即为成交价格。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工程量清单报价）（首轮）

1、工程明细报价表

(1) 工程项目总价表 (2) 单项工程费汇总表 (3) 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6)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7) 零星项目清单计价表 (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9) 措施项目费分析表……

2、材料分析表（材料名称、产地、品牌、单价、规格说明）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品牌	产地
1					
2					
3					
4					
5					
...					

注：本表材料根据主要材料品牌参照表填写，其他材料名称请各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填写。成交后供应商应按上述列表中的材料品牌、规格及型号供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改调整。

3、施工范围说明（按照本项目采购要求进行描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_____(具体采购事宜)_____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施工方案

格式自拟

七、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一) 资格审查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为确保本项目谈判工作进行顺利, 我单位在此承诺:

1、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谈判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 冻结和破产状态。

2、我单位的资格审查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

3、我单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4、我单位无下列行为:

(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依法被取消谈判资格且期限未了的;

(2)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 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

(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5、我单位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

6、我单位成交后, 不对本项目转包、分包。

7、我单位拟派本项目人员专门为本项目服务,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借用到其他项目或单位。

若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 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我单位愿自动放弃此次谈判, 若因此给此次采购工作带来不良影响, 我单位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江苏科技大学：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或资格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或资格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资格承诺函；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函第 10 条【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或资格承诺函；

6、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以上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3、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响应）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删减的承诺事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如删去本承诺函第3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填写。